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3-023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事宜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1 月 1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签署《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安徽省国资委拟将持有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长城军工”或“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军工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给兵器装备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国资委与兵器装备集团签署《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实控人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就本次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宜，兵器装备集团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504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兵器装备集团收购安徽军工集团股权案不予禁止。

长城军工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 08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旅游”）管理人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告知函》及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出具的（2023）闽 02 破 17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当代旅游被厦门中院裁定宣告破产，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2 年 10 月 20 日，厦门中院根据上海厚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当代旅游重整。2023 年 1 月 20 日，厦门中院作出（2022）闽 02 破 174 号之一决定书，准许当代旅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23 年 4 月 24 日，厦门中院根据当代旅游的申请，裁定准许当代旅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因当代旅游至今无法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止当代旅游重整程序；

（二）宣告当代旅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当代旅游持有公司股份 57,936,66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7%。后续当代旅游所持公司股份如按照相关安排进行破产处置，公司第二大股东存在发生变更的可能。当代旅游破产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690.47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9,309.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2821 号）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38,743.38	19,309.53	10,553.56	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649.34 万元（含利息并扣除手续费）。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流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5,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临时补流资金尚未到期。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前述不超过（含）人民币 3,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家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闻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公司代码：605100 公司简称：华丰股份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丰股份	60510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宏霞	刘翔
电话	0536-5607621	0536-5607621
办公地址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
电子信箱	hfstock@powerhf.com	hfstock@powerh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22,637,575.25	2,221,505,139.70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3,804,337.15	1,774,535,506.49	2.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4,628,036.11	398,341,170.04	7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63,325.85	24,531,639.88	9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01,414.74	23,886,891.49	10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02,684.80	325,369,764.88	-12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1.34	增加 1.3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4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4	10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1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境外法人	51.90	88,200,000	88,200,000	无	
颜敏颖	境外自然人	3.42	5,810,000	0	无	
上海冠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8	4,900,000	4,900,000	无	
林继阳	境外自然人	2.66	4,527,600	0	无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29	2,193,779	0	无	
缪炯	境内自然人	1.21	2,060,000	0	无	
章克勤	境内自然人	1.00	1,699,980	0	无	
李霞	境内自然人	0.74	1,250,300	0	无	
王明朗	境内自然人	0.41	694,300	0	无	
吴卫云	境内自然人	0.35	600,35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和上海冠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42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7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9.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631,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770,905.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00018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6,770,905.69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502,652,056.66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8,663,686.72
2023 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12,782,535.75
减：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49,055,728.85
减：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5,147,313.44
加：2023 年半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2,553,456.7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1,132,950.18
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81,132,950.18
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	15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0 年 8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9 月，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对相关募集资金账户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9 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1.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29200366686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000510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982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202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326	偿还银行贷款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601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29200399660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5,634,669.7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000510536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5,498,280.4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7686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	-
合计				81,132,950.18

注 1：公司银行账号为 1105020119000750326 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销户。

注 2：公司银行账号为 1607001229200366686 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销户。

注 3：公司银行账号为 1105020119000750202 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项目由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变更为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该事项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6 日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注 4：公司银行账号为 1105020119000750601 的募集资金账户对应的项目由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该事项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5020119000757686），并于 2022 年 10 月销户。

注 5：公司银行账号为 536902000510505、377010100100982505 的的募集资金账户对应的“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5 日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销户。

注 6：公司银行账号为 1105020119000750202 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销户。

注 7：公司银行账号为 1105020119000757686 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销户。

2.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2699231832)	结构性存款	2023/4/6	2023/7/5	15,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 3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之“2.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赎回日	是否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50 期 C 款(产品代码：22ZH450C)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3.30	2022/12/15	2023/3/2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黄金二元结构)(产品代码：269922664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10	2022/12/23	2023/3/24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2699231832)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3.10	2023/4/6	2023/7/5	是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已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在上述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并公告后，公司将“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5,147,313.44 元（含利息）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1,132,950.18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调减 27,000.00 万元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同意终止“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677.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5.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70.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567.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是	57,942.49	30,942.49	400.26	28,325.66	91.54	2023 年 2 月	营业收入 7443.70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是	8,001.00	108.95	0.00	108.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3,733.60	181.04	37.37	181.0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是	—	34,892.05	3,835.27	12,872.19	36.89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	是	—	3,675.00	670.04	3,682.94	100.22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79,677.09	79,799.53	4,905.57	55,170.7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2023 年半年度公司已完成一期生产线贯通运行，产能也处于爬坡中，本项目产品面向高端动力市场，市场需求待逐步释放。综合考虑市场和客户情况，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暂缓二期生产线建设投入，主要通过优化一期生产线工艺、设备改造等举措提升产能，提升效益，项目整体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0,531,887.4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